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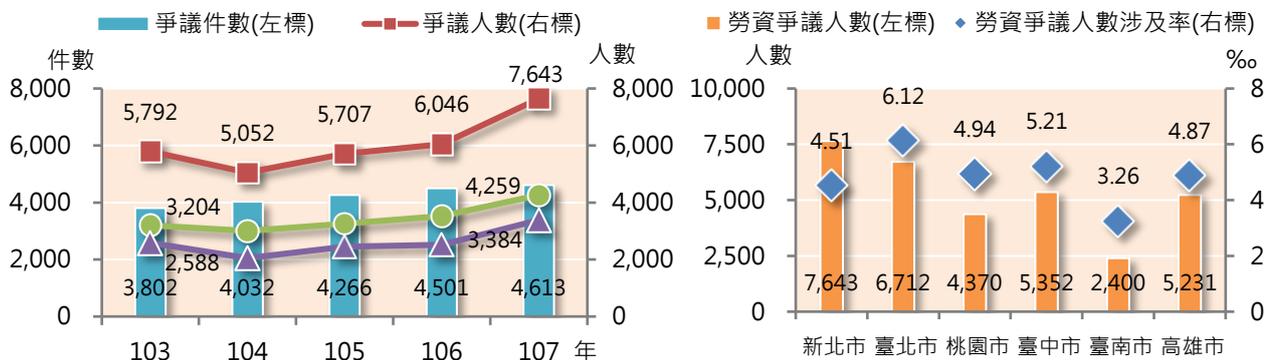
新北市勞資爭議案件處理情形

公務統計科 張弼超

勞工是企業得以永續經營的核心要素，更是經濟發展的基石，107 年底新北市勞工人數¹達 169 萬 4 千人，占臺灣地區勞工人數 18.65%²，為全國最多，同期新北市境內企業家數 27 萬 5,454 家³亦居全國之冠，勞資關係是否和諧相形重要，因此如何妥善處理勞資關係並保障勞工權益，係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推行勞工政策極為重要的課題，本文就新北市勞資關係相關統計指標進行探討，分析近年勞資爭議與其處理情形及維護勞工權益相關成果，供市府未來推動各項勞工政策參考。

一、107 年新北市勞資爭議案件及人數分別為 4,613 件及 7,643 人，雖分別較 103 年增加 21.33%及 31.61%，惟同年其勞資爭議人數涉及率 4.51%為六都第 2 低，勞資關係相對和諧

隨著勞工相關法規日趨完備，勞權意識日受重視，愈來愈多勞工積極爭取自身權益，107 年新北市受理之勞資爭議案件及勞資爭議人數分別為 4,613 件及 7,643 人，分別較 103 年增加 811 件(增幅 21.33%)及 1,851 人(增幅 31.96%)。另從性別觀之，107 年新北市勞資爭議人數中，男性為 4,259 人(占 55.72%)，女性為 3,384 人(占 44.28%)，分別較 103 年增加 1,055 人(增幅 32.93%)及 796 人(增幅 30.76%)，男、女性勞資爭議人數的成長幅度相近，且 103 至 107 年間勞資爭議案件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顯示勞工意識抬頭，不論男性或女性勞工皆愈加重視自身權益(圖一)。由於勞資爭議人數易受受僱勞工多寡影響，為利觀察不同地區發生勞資爭議之緊張程度，常以衡量基準一致之「勞資爭議人數涉及率⁴」指標來判別。107 年新北市勞資爭議人數涉及率為 4.51‰，即每千名受僱勞工有 4.51 人與資方發生爭議，此數據僅高於臺南市之 3.26‰，居六都第 2 低，顯示新北市勞資關係較其他五都相對和諧(圖二)。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統計處。

¹ 依勞動基準法定義，所謂勞工係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廣義之勞工人數，係指受僱者人數(含受政府僱用及受私人僱用)，其中受僱者係指為薪資或其他經濟報酬而受僱者。

²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107 年臺灣地區(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受僱者人數為 908 萬 3 千人，同年新北市受僱者人數為 169 萬 4 千人。

³ 資料來源為經濟部統計處，企業家數含公司及商業登記。

⁴ 勞資爭議人數涉及率=勞資爭議人數/受僱者人數×1,000‰。如某地區之勞資爭議人數涉及率愈大表示該地區勞資關係愈緊張，反之則愈和諧。

二、107 年新北市勞資爭議案件類別以權利事項爭議為多數，其中又以「工資爭議」及「給付資遣費爭議」案件兩者合計逾七成為主

勞資爭議分為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兩大類⁵，其中「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係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如積欠工資、加班費、資遣費或退休金等；「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則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如調整工資、工時或員工福利等。觀察 107 年新北市勞資爭議案件 4,613 件結構，其中權利事項爭議 4,582 件(占 99.33%)，調整事項爭議僅 31 件(占 0.67%)，顯見權利事項爭議占絕大多數；細觀權利事項之爭議類別，以「工資爭議」2,362 件最多(占 51.55%)，其次為「給付資遣費爭議」1,013 件(占 22.11%)，兩者合計占權利事項爭議之 73.66%，且「工資爭議」自 103 年起受理件數有逐年攀升趨勢(表一)。另觀察 107 年新北市發生勞資爭議案件之行業別，以「批發及零售業」1,264 件(占 27.40%)最多，「製造業」746 件(占 16.17%)次之，「支援服務業」572 件(占 12.40%)再次之，其餘行業別均不及一成(圖三)，綜上，市府可針對上述主要發生勞資爭議之行業別，就容易發生爭議的類別多舉辦勞動法令講座並廣為宣導，使雇主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避免損害勞工權益，以減少勞資爭議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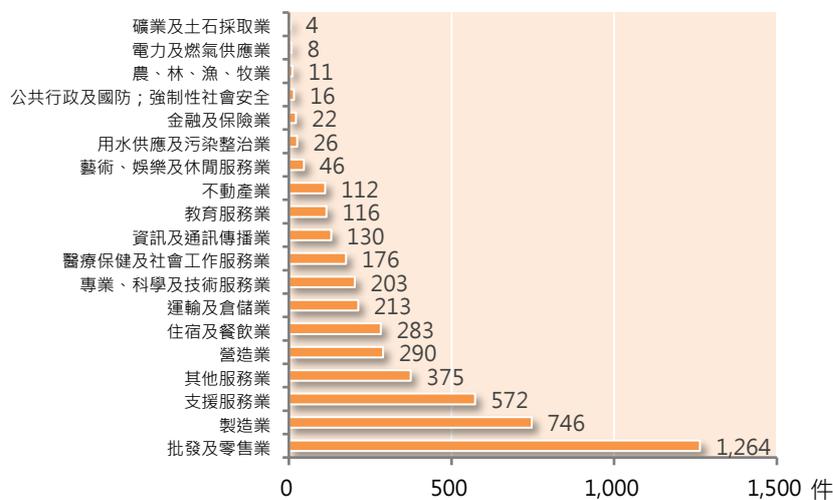
表一 103 至 107 年新北市勞資爭議案件—按主要爭議類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權利事項										調整事項
		合計	契約爭議	工資爭議	給付資遣費爭議	給付退休金爭議	勞工保險給付爭議	職業災害補償爭議	工會身分保護爭議	休假爭議	其他權利事項爭議	
103	3,802	3,788	182	1,924	917	199	53	262	2	-	249	14
104	4,032	4,018	185	1,980	953	215	63	281	1	-	340	14
105	4,266	4,248	255	2,124	1,020	278	74	214	-	13	270	18
106	4,501	4,491	294	2,336	928	320	88	243	1	25	256	10
107	4,613	4,582	252	2,362	1,013	293	92	212	-	31	327	31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附註：自105年起增列休假爭議類別。



圖三 107年新北市勞資爭議案件—按行業別分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⁵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 條規定，勞資爭議係指「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

三、107 年新北市勞資爭議結案 4,612 件，其處理方式以「調解」4,584 件為主(占 99.39%)，調解之和解率逾六成七，且市府提供在地調解服務，有效減少民眾交通成本

勞資爭議案件處理主要包括協調⁶、調解及仲裁⁷3 種方式，當勞資雙方發生勞資爭議時，可委由中立第三方(民間中介團體或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出面協調，或依法定之調解方式處理，若調解不成立則得申請交付仲裁或逕以司法訴訟方式處理。觀察 103 至 107 年新北市勞資爭議案件處理結果，多數係以調解方式結案(表二)，就 107 年而言，勞資爭議處理結案 4,612 件，其中以調解方式處理者達 4,584 件(占 99.39%)；再細觀其調解結果以成立者 2,228 件(占 48.60%)居多，不成立為 1,492 件(占 32.55%)，撤回 864 件(占 18.85%)，和解率⁸為 67.45%(圖四)，顯示新北市勞資爭議雙方採調解方式即可處理多數爭議案件，減少雙方因訴訟而曠日廢時，讓爭議問題得以有效率且公平解決。另為便利偏遠地區民眾，減少勞資雙方舟車勞頓，市府於 102 年即推出全國首創偏遠地區勞資爭議在地調解服務⁹，勞資雙方可選擇就近於工作所在地區公所內進行調解；據統計，103 至 107 年新北市勞資爭議在地調解服務計 417 件(圖五)，有效減少偏遠地區民眾交通成本並增加申請調解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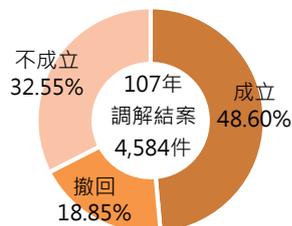
表二 103 至 107 年新北市勞資爭議案件處理結果

年別	結案件數				未結案件數
	計	協調	調解	仲裁	
103	3,888	-	3,874	14	429
104	4,064	1	4,056	7	397
105	4,221	-	4,217	4	442
106	4,496	2	4,473	21	447
107	4,612	-	4,584	28	448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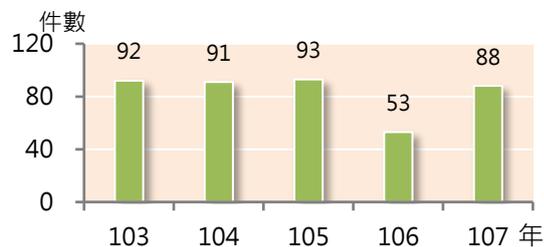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附註：結案件數含「前期未解決而於本期解決」及「本期受理且於本期解決」之件數。



圖四 107年新北市勞資爭議案件之調解結果結果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圖五 103至107年新北市提供勞資爭議之在地調解服務情形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四、107 年市府提供勞資法律諮詢服務 7 萬 3,898 人次，其中律師諮詢服務 1 萬 9,429 人次，較 103 年增加 57.63%，顯示民眾諮詢勞動法令的需求日益殷切

勞資爭議發生原因多為事業單位不熟悉勞動相關法令，其中又以工資及資遣費爭議最多。為提升勞工法令認知及健全勞資觀念，營造勞資和諧環境，市府設

⁶ 「協調」指勞資雙方發生爭議，由勞資雙方自行斡旋或由第三者(民間中介團體或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居中協調使之和洽，非法定處理方式。

⁷ 「調解」及「仲裁」2 種方式為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規定，前者係指爭議發生時，勞資雙方無法自行獲得和解而由法定機構或由其他第三人依法定程序，周旋於爭議當事人間並調查雙方之要求，作成適當之建議使當事人達成妥協之制度；後者則指爭議發生時，勞資雙方無法自行獲得和解而由法定機構依法定程序，就勞資爭議之情況調查後，作出解決之決定而要求爭議當事人接受之制度。

⁸ 和解率=(成立件數+撤回件數)/結案件數×100%。

⁹ 新北市偏遠地區勞資爭議在地調解服務的實施區域包括三芝、石門、金山、萬里、汐止、瑞芳、平溪、雙溪、貢寮、深坑、石碇、坪林、烏來、林口及八里等 15 個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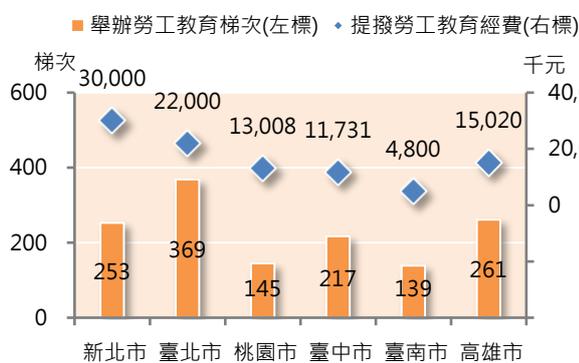
置勞資服務電話專線及服務臺供民眾電話或臨櫃諮詢，並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提供律師電話或面談諮詢等多元免費服務。107 年市府提供勞資法律諮詢服務為 7 萬 3,898 人次，較 103 年之 7 萬 2,507 人次，增加 1,391 人次(增幅 1.92%)，其中律師諮詢服務 1 萬 9,429 人次，較 103 年增加 7,103 人次(增幅 57.63%)，顯示民眾對勞動相關法律之諮詢需求日益增加，尤其是專業性的勞動法令諮詢(表三)。此外，新北市亦積極舉辦勞工教育，以提升其勞工法令認知與觀念，107 年市府舉辦勞工教育訓練 253 梯次，其提撥勞工教育經費達 3,000 萬元，為六都最高(圖六)。

表三 103 至 107 年新北市提供勞資法律諮詢服務情形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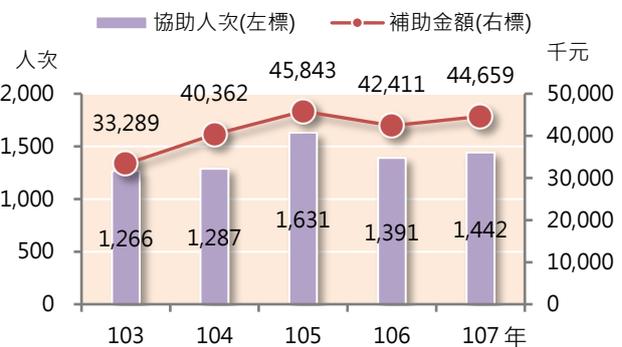
年別	總計	服務臺諮詢服務			律師諮詢服務		
		合計	電話方式	臨櫃方式	合計	電話方式	面談方式
103	72,507	60,181	48,559	11,622	12,326	1,837	10,489
104	74,823	58,485	45,394	13,091	16,338	1,828	14,510
105	78,286	62,128	47,099	15,029	16,158	2,585	13,573
106	80,788	64,351	49,345	15,006	16,437	2,816	13,621
107	73,898	54,469	37,811	16,658	19,429	3,143	16,286
107 較 103 年增減數	1,391	-5,712	-10,748	5,036	7,103	1,306	5,797
107 較 103 年增減%	1.92	-9.49	-22.13	43.33	57.63	71.09	55.27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圖六 107年六都勞工教育辦理情形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圖七 103至107年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運用成果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五、市府設立勞工權益基金至今，陸續開辦各項服務措施，積極協助勞工確保自身權益，使新北市擁有安心幸福的職場環境

企業發展奠基於和諧勞資關係，若勞資雙方產生爭議時，須藉由公正客觀之對話平臺消弭紛爭，以改善勞資關係且避免勞工權益受損。為進一步維護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新北市自 100 年設立勞工權益基金至今，已陸續開辦勞工涉訟權益補助、職業災害慰助、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職場達人打造計畫、勞工法令電話通服務、企業設置托育機構補助及高風險勞工家庭生活扶助等 7 項服務措施，107 年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協助勞工 1,442 人次，補助金額 4,465 萬 9 千元，其分別較 103 年增加 176 人次(增幅 13.90%)、1,137 萬 1 千元(增幅 34.16%)(圖七)。其中為減輕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大專院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市府進一步訂定「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要點」，推動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比照軍公教人

員標準，從 108 學年度起凡設籍新北市 4 個月以上，子女就讀國內私立大專院校，且通過勞動部核准補助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均可申請差額補助¹⁰，以加強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生活照顧，協助失業勞工早日重返職場。市府藉由上述制度性且即時性援助，透過全方位服務，打造安心、幸福的職場環境，以達成「安心就業、在地樂活」之目標，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共同創造勞資雙贏局面。

¹⁰ 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採用加碼(差額)補助方式，係針對新北市已通過勞動部核定補助對象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者，比照公教人員子女補助標準，另外核給差額補助金。失業勞工須先向勞動部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取得審核結果通知單之後，再向市府申請加碼補助。補助標準：1.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前3年及研究生)，不予補助。2.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院校(不含五專前3年及研究生)，每名最高補助1萬1,800元。但其實際所繳納金額扣除2萬4,000元後，如未達1萬1,800元時，以補助實際差額為限；如扣除後之金額為負數者，則不予補助。